

109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 (13)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28	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	即日起~ 10/14	10月7日	1. 108學年度全學年(上下學期)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80分以上 2. 108學年度全學年(上下學期)體育平均70分以上 以下條件須符合其一，方可申請該項獎學金 【28-1 蔡屏藩先生獎學金】 高中職以上陝西省籍 【28-2 宏穎獎學金】 浦東同鄉會同鄉子女 【28-3 彭清貴暨呂密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】 優先順序為清寒、單親、身心障礙 【28-4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】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 【28-5 昭華獎助學金】 家境清寒(具低收入者為優先)、學業成績85分以上 【28-6 張紹昌先生、張美琳女士獎學金】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生(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) 【28-7 聯合獎學金】 身心障礙或清寒		【28-6】 10000 【28-1、28-2、28-3、28-4、28-5、28-7】 12000	1. 申請書 2. 個人資料同意書 3. 在學證明影本 4. 108學年度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 5.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文本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